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自然资耕保〔2026〕132号

关于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工业公司五龙饮用 天然矿泉水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中山市三乡镇工业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我局委托中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组织专家对你公司上报的《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工业公司五龙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评审，经合规性检查，《报告表》评审程序合理，评审专家组成符合有关规定，《报告表》结论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报告表》评审意见已按要求进行挂网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至7月17日，公示期间无异议，审查结果通过。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报告表》，切实做好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7 月 25 日

（联系人：何礼全；联系电话：8833716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